

## 对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93 号 建议的答复函

王菊霞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市区引渭渠路段垃圾管理纳入市政工程管理

的建议》（第 193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宝鸡峡引渭灌溉工程是陕西省西部大型引水工程，宝鸡市金台区段渠长 24.571km，涉及金台区硤石镇、西关街道、中山东路街道、金河镇、十里铺街道、东风路街道、陈仓镇、卧龙寺街道 8 个镇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宝鸡峡塬上总干渠宝鸡市金台区境内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标准如下：外边线向外延 12 米渡槽保护范围为投影外侧向河流（沟道）上游延伸 100 米下游延伸 200 米、隧洞进出口段保护范围按洞径的 3 倍划定、洞身段保护范围从隧洞地面投影两侧轮线外延洞径的 5 倍。根据该区段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标准，应由主体责任单位宝鸡峡水库管理局负责清扫保洁管理，区政府落实属地责任。

今年 4 月以来，按照全市、全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安排部署和具体要求，区委、区政府聚焦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堵



点城市问题和短板弱项，以引渭渠沿线、陇海铁路沿线和背街小巷等区域为重点，在全区范围建立了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四化包联”机制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体系，常态化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推动形成了人人关心环境、人人参与治理的浓厚氛围。引渭渠路段涉及的8个镇街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常态化管护机制，定期组织人员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加强环境卫生保护宣传教育，切实提高群众环保意识，共同维护引渭渠环境卫生。

下一步，区政府将持续加强与宝鸡峡水库管理局的对接沟通，明确管理职责，积极推动其切实履行引渭渠市区路段环境卫生管理的主体责任，落实常态化保洁机制。同时，责成相关镇街，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配合做好日常巡查监督和宣传引导工作，共同管理好引渭渠路段的环境卫生。

感谢您对我区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复函。



(联系人：白珊珊 电话：3520566)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

---

